

156009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劉燕兒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4402677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
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4年10月8日新北府人企字第
104192626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
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院長 伍錦霖



府收文 104/11/09



1042147159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 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劉燕兒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46789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07年5月16日
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7年5月3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070840
06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(
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中心、廠、場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綜合規劃科：綜合規劃、環境資訊、環境影響評估、環境政策效益評估、環境統計、環境期刊發行及文書、環境教育宣導及環保志工培訓等事項。

二、空氣品質維護科：空氣污染防治、噪音與振動管制、氣懸膠與空氣品質研究、交通工具污染控制研究及噪音及振動之管理研究等事項。

三、水質保護科：水污染防治、飲用水管理、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、土壤污染防治與復育研究、溼地與礫間生態及污水處理研究、河川與地下水污染防治研究、水庫水質研究及海洋污染防治等事項。

四、環境衛生管理科：全市環境衛生、資源回收、家戶垃圾之整體政策規劃與督導、乾淨城市架構推展策略及文宣設計與活動辦理、辦理清潔隊業務督導、綜合業務、一般廢棄物垃圾清理費徵收政策規劃等事項。

五、循環資源科：巨大廢棄物修繕中心管理運作、環保小舖及幸福小站推動、源頭減量推動、強制分類、限用政策、家戶垃圾收集及清運路線調整、垃圾清運路線查核、垃圾轉運站、資源回收廠及廚餘處理站管理、家戶水肥清運等事項。

六、清潔維護科：道路及海岸清潔維護及巡查、病媒孳生源清除及消毒、髒亂點清除維護、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清理、廣告物管理及停話作業、廢棄車輛查報

- 及移置、公廁督導管理、檢舉達人案件處理、綠色生活網經營管理等事項。
- 七、環境庶務科：清潔隊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訂定、清潔車輛、用具及物品汰換與管理、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及職業災害、勞資爭議協調、勤惰管理及安全衛生訓練、清潔隊糾紛處理及肇事處理等事項。
- 八、事業廢棄物管理科：事業廢棄物管理、環境用藥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事項。
- 九、環境檢驗科：空氣污染、水污染、廢棄物、飲用水、環境品質監測數據管理統計應用分析及其他環境檢驗分析等事項。
- 十、廢棄物處理規劃科：廢棄物處理廠（場）規劃設置、營運督導、廢清基金管理運作、舊垃圾掩埋場監督管理、資源回收再生能源廠（場）設置、固體廢棄物處理策略、焚化廠存廢研議、回收再利用研究、垃圾清運區域最佳化研究、垃圾性質長期掌握與分析及垃圾掩埋場活化研究等事項。
- 十一、環保稽查科：執行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案件之稽查、告發、裁決、催繳、移送強制執行及行政救濟等事項。
- 十二、低碳社區發展中心：省電節能、綠色交通、資源再利用、低碳生活、低碳產業等五大面向之規劃及推廣、國際資訊彙整與利用、二氧化碳捕集、利用與封存研究、催化燃燒與節能減排研究、低碳技術開發、低碳城市規劃、低碳經濟理論與政策研究、綠色能源技術、零碳建成環境、太陽能光電技術、氫能源研發、海洋能源研究及生質能源研究等事項。
- 十三、新店垃圾焚化廠：區域性垃圾處理業務、廢棄物焚化廠運轉、操作之監督及管理等事項。

十四、樹林垃圾焚化廠：區域性垃圾處理業務、廢棄物焚化廠、飛灰固化處理廠運轉、操作之監督及管理等事項。

十五、八里垃圾焚化廠：區域性垃圾處理業務、廢棄物焚化廠運轉、操作之監督及管理等事項。

十六、八里垃圾掩埋場：區域性垃圾處理業務、廢棄物掩埋及飛灰處理之操作、維護、管理等事項。

十七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公害糾紛處理、研考、資訊管理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，綜合業務及不屬其他各科、中心、廠、場、室之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廠長、場長、主任、技正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技士、管理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 五 條 除烏來區外，本局得於其餘各區設清潔隊，辦理各轄區環境衛生垃圾清運、資源回收工作及特區重大環境維護專案執行、各轉運站或資收廠（場）現場操作、巡查及舉發等環境衛生案件處理、綠色生活網實際操作維護等事項。

清潔隊置隊長、分隊長，各隊配屬員額由本局總員額內分配。

第 六 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八 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十 條 局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代理之。
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局長。

二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局局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局長。

二、副局長。

三、主任秘書。

四、專門委員。

五、科長、廠長、場長及主任。

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本府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主 任 秘 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一	
廠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場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 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技 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
專 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
股 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十九	
隊 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九	
分 隊 長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三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十二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十二	
管 理 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助 理 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一	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技 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十二	內二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五	
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合 計				四七〇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生效。